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，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李新宇先生目前已具备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且李新宇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熟悉公司运作情况及行业走势，我们同意提名李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我们认为此次提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李苑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次提名不对法定人数构成影响，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被提名人李新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2015年协助调查事项已获免于起诉，本次提名时不存在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察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成从武 许长龙
张跃 倪正东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